**北京协和医学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

**同等学力申请 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申请人姓名：

 工作单位：

 申请授予学位

 的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类型：

 接受申请单位：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手册供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申请学位者使用
2. 本表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3. 本表所列项目须全部填写，不留空白。
4. 本表一式3份，1份留存研究生院、1份交申请学位单位教育处、1份由申请学位人员保管。
5. 表内各栏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须留出装订线。

**同等学力申请 士学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籍贯 |  | 婚否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学科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导师姓名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起止年月 | 学习或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导师及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单位（科室）对推荐人的推荐意见：（政治表现、工作表现、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学术水平、外语程度及是否同意本人申请）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书（是否同意接受申请）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协议书**

|  |
| --- |
|  同志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北京协和医学院 学位。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协和医学院接收所院、申请人所在单位三方协议如下： 1、研究生院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学位课程安排、培养过程中的督促检查、质量控制及学位授予工作。申请人达到北京协和医学院规定的相应学位标准，方可授予相应的学位，如达不到标准，不授予学位。对在学期间违反学校各项纪律及规章制度，根据情况研究生院可随时作出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决定。 2、接受所院负责聘请导师指导，组织进行开题报告、科研（或临床）训练、论文工作和论文答辩以及分委会审核学位等项工作。 3、申请人单位或申请人必须提供申请学位所需的全部经费，申请人单位必须保证申请人提供申请学位所需的时间，除学位课程学习时间外，在北京协和医学院进行科研训练、临床训练和作论文的时间不应少于1年。如申请人单位不能提供完成论文的实验条件，全部论文工作都必须在北京协和医学院完成，在北京协和医学院时间延长到完成学位论文为止。 4、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加强对申请人的管理。申请人在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习课程及作课题期间因申请人违反纪律、违背职业道德、不遵守操作规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所发生的纠纷、事故等均由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5、申请人在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习期间，食宿自理。 6、协议未涉及事宜，按北京协和医学院规定办理。 以上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如有违反，由违反方负全部责任。 |
| 申请人单位 |  人力资源部门 签章 年 月 日 |
| 接收所院 |  教育主管部门 签章 年 月 日 |
|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  签章 年 月 日 |

**各类证书缩印件**

|  |
| --- |
| 最后学历证书缩印件（需与原件对照） |
| 学位证书缩印件（需与原件对照）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 医学博士英语考试合格证（需与原件对照） |

**各类证书缩印件（续）**

|  |
| ---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统考成绩单（需与原件对照，仅限硕士） |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北京市二阶段证书缩印件（需与原件对照，仅限于专业学位） |
| 获省部级奖证书缩印件（仅限于学术学位博士）（需与原件对照） |

**已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登记表**

|  |
| --- |
| 本人已发表或出版的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
| 日期 | 已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 成果鉴定与采用部门或发表刊物与出版单位 |
|  |  |  |

**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须知（请仔细阅读并签名）**

**一、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培养要求与学校统招研究生一致**

**二、学位授予：**

学位授予标准、申请学位文章署名等问题请参考研究生院官网上学位与学科建设处的有关通知要求。

**三、申请答辩所需材料**

 请参考培养手册首页培养一览表，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所有证书必需在申请答辩时备齐（请仔细查看），并提供原件。

**四、关于有效期的问题**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有效期5年，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有效期3年；学位课程有效期：自第一门学位课程学习起自提出学位申请不得超过5年时间。即通过资格审核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学习计划并通过所有考试和考核，否则本次申请无效。成绩过期后如拟继续申请学位需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您本次申请的学号为Z ，选课密码：身份证号后6位；**

（研究生院选课网址：http://graduate.xk.pumc.edu.cn，请务必于**每年1月或7月（具体时间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通知）**到选课网选定下学期课程，所有课程根据教室容量选课人数均有一定限制，满员将不能再选课，请选课前仔细阅读选课须知。

声明：

以上内容我均已仔细阅读，了解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培养要求，一定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签名： 日期：